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4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不知自己涉嫌犯罪已被通緝，對於前來逮捕之便衣警察乙，以為是來犯之歹徒，遂以暴力反抗，不欲就逮，乙因而受傷，而甲乘機脫逃。試問：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15 歲之甲、乙兩姐妹同床而睡，歹徒丙潛入睡房內，欲向乙強制性交，乙驚醒大叫，因而吵醒甲，甲見狀後允諾，若丙停止對乙施暴且支付新臺幣 3 千元，其願以身相許，丙遂與甲性交易而放棄乙。試問：依據刑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，丙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遭人指控性侵，承辦警察逕以電話通知之方式，要求甲前往警察分局接受詢問。甲於 18 時 40 分自行到警局，詢問時雖被告知得選任辯護人，惟拒絕夜間詢問。之後，甲委任之律師乙到場，同意接受詢問，卻等到半夜一點多仍未開始詢問，乙乃先行離開，警察直到二點多才加以詢問，警詢時律師並未在場。
- (一)警察不依規定使用通知書，是否違背法定程序？（10 分）
- (二)如題所載之警詢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1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妻丙在汽車旅館通姦時，乙陪同警察丁前來捉姦。乙要求甲付出遮羞費 100 萬元即不提出告訴。惟當甲付出 100 萬元以後，乙仍然提出通姦之告訴。試問乙對甲之告訴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